第二：體驗中國文化、研究西洋文化——我們反對一味的復古，也反對盲目的求新。因中國文化在數千年演進的過程中，有些地方不免受時地的影響，而與這個社會，不能完全配合，故要愼加檢討，知所取捨；一方面要吸收西洋的新的意識形態，充實我們固有文化的血液，使文化能成爲「對得意者的警惕」、「給落伍者的鼓勵」、「苦難中心靈的安慰」和「啓發智慧的鎖鑰」，以引導人類走向和平幸福，這是新文化的使命。

第三：研究中西文學——中國人一向輕視小說，以它爲雕蟲小技，微不足道，其實它最能反映眞實的人生，而爲近代文學的主流。我們要發展中國佛教文學，勢必要借重西洋的寫作技巧，但不可以一味模仿，而要有新的創意，我們所應研究的，實學不勝學，大批富於人道主義，人生情味的作品，都值得我們欣賞。如雨果，狄更斯以及羅曼羅蘭的作品，都是向着這個方面發展，讀其作品，眞有感人肺腑的力量。它實符合前述「對得意者的警惕」、「給落伍者的鼓勵」、「苦難中心靈的安慰」等要求。但一個眞正的文學家，若過份執着以上的要素，以爲是不可移易分毫，那又未免失其純眞，並非上乘的作品，這對文學無疑地會構成一個致命傷。

文學在事實上，是一個有機體，在其主要情節的演變裡，勢必循着人性之常理而向前發展，行乎所當行，止乎所當止。文學的目的，不在嚴肅的教訓，而是要使人從作品中，去慢慢咀嚼，仔細領會，而獲得某種啓示。這與作者的生活體驗，人格情操等有關，總之我們不能因形式而束縛了我們的思想。

佛經中很多地方可以作爲文學的絕佳題材，佛法的境界更可作爲提高文學創作的靈魂，我們研究佛法，不僅可以了生脫死，而且在吾人用以調劑日常生活的文學藝術上，也可以獲得無上的妙用啊！

南北朝佛學發展的途徑

法商・王政雄

東晉之後，佛法大行於中國，迨至南北朝，發達依然，然其發展之途徑則分爲兩方面：概括言之，南方尙理解；北方重迷信。前者爲社會思潮；後者爲帝王勢力。故其結果：南方自由研究；北方專制盲從。南方深造；北方普及。南方帝王傾心信奉佛教者固多，實則因並時聰俊，咸趨此途，乃

風氣包圍帝王，並非帝王左右風氣，不似北方之以帝王之好惡爲興替也。宋文帝時僧慧琳著「白黑論」，何承天著「達性論」，多有曲解佛法之處，宗炳與顏延之駁之，四人往復各四五書，而文帝亦樂觀之，每得一札，輒與何尚之評騭，未曾以帝王之力干預。梁武帝時范縝著「神滅論」，帝不謂然，自以短簡請難之，亦使臣下普答，答者六十二人。贊成縝說者四焉，足見武帝亦未以帝王之力，强制臣下服從其見解也。

東晉時「沙門應否敬禮王者」成爲一大爭論。庾冰、桓玄先後以執政之威，持之甚力，慧遠不爲所屈，著論折爭，舉朝和之。冰、玄卒從衆議。諸如此類的事，不勝枚舉。學術上一問題出，而朝野上下，相率公開討論，興會淋漓以赴。若北方惟見寺塔僧尼之日增，未見士大夫與僧衆之討論教理者，僧徒名著者亦極稀。因此各大宗派起於南而不起於北。南北二派中何者足以代表我國民族性？自爲南派無疑。蓋五胡亂華之後，我先民之優秀者相率南渡，北方則五胡諸族雜處，其所產生者，實非吾國之民族性也。

今再舉北方迷信佛教之發展以明之。北方自承明元年（公元四七六年）起至興和二年（公元五四〇年）前後六十四年間，僧尼數由七萬增至二百萬，寺廟數由七千餘增至三萬（釋老志）。不但如此，北方尚有種種陋規鄙制，以鼓勵民衆盲目信仰佛教，這些制度是：

㈠有各種僧職，權力極大，最高者爲「沙門統」，其下有「州統」、「都維那」、「維那」等。

㈡僧侶在法律上有特權，非犯殺人罪，不受法律之審判，而以「內律」制之。

㈢掛名寺戶，可避徭役。（釋老志：正光以後，天下多虞，工役尤甚，於是所在編民，相與入道，假慕沙門，實避調役，猥濫之極，自中國之有佛法，未之有也。）

㈣犯罪者及奴婢，憑藉教力，可免罪爲良。

㈤假立寺名，可以侵占田宅，猥濫橫暴，至於此極，佛法精神，掃地盡矣。

同時，帝王營造宮室，極盡其奢侈靡華之能事，猶令人驚駭，其中若鑿岩石窟，伊闕石窟，永寧寺等據釋老志，續高僧傳，洛陽伽藍傳諸書所載，略可追想一二。使其至今猶在，可爲我國建築史上一光榮紀念，然當時民力之凋敝於此者，實無可估計。至今過伊闕，龍門間，見石像攢若蜂巢，此實當時佛教興隆之遺影，留傳今日者。而無數之罪惡苦痛即隱於其背。

南方佛教之興，雖亦不免稍有流弊，但其不憑藉政治勢力，純粹由民衆僧侶蔚成風氣，較之北方之諸多陋習，清明多矣！